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提供內容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提供該監電風扇、抽風扇使用時間表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案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4 月 26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1330 號書函回復同意提供，並於函內載明待訴願人以書面敘明自願扣款後（即書面同意以保管金給付複製費用），再予處理。適逢系爭資訊於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，而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始提出書面同意給付複製費用，綠島監獄爰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由管理員交付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之系爭資訊。惟訴願人認系爭資訊並非前揭綠島監獄 107 年 4 月 26 日書函同意提供時之版本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是以，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，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107年3月12日以申請書向綠島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綠島監獄並於107年4月26日回復同意提供，俟訴願人於107年8月20日同意繳交費用，綠島監獄爰提供於107年7月2日最新修正版本之系爭資訊予訴願人，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提起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且綠島監獄並無提供修正前系爭資訊之義務，是訴願人所訴並無理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